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0號

原告 卜瑋珊
被告 大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
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59號給付資遣費等訴
02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3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
04 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查原告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6 271,083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,980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
07 36號裁定）。依上開判決主文，原告及被告各應負擔2,533
08 元、447元，然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993元，是原告、
09 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10 1,540元（計算式：2,533—993）、447元，且均應依首揭說
11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
12 定確定（民國113年10月29日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3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